

中共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机关党委文件

辽石化大机关党委通字[2013] 11 号



关于申报 2012 年度“安全月”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处室：

根据学校《关于评选 2012 年度“安全月”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》，机关党委决定开展申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工作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- 1、全校单位（部门）先进集体共 5 个名额，请各处室自主申报，并填写《附表 2》；
- 2、全校教职工先进个人共 30 个名额，其中分配机关党委 7 个名额，请各处室自主推荐人选，并填写《附表 3》；
- 3、请各单位按照学校相关评选要求如实推荐并填写申报推荐表；于 11 月 6 日下午下班前，将申报单位或人员推荐表送交机关党委办公室李智；
- 4、机关党委将按照学校相关评选要求推荐上报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。

机关党委
2013 年 11 月 4 日